

10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科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index.htm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刷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台元科技園區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8,960,689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54,948,553股之52.70%。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會計師與海、誠泰法律事務所魏律師啟翔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經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買回目的	註銷
買回期間	97.3.19~97.5.18
買回區間價格	30~20元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5,660,000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	2,228,000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55,879,236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5.080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	2,228,000股(註)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8,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7,176,553股)比例	3.90%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已於六月四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總額不超過13,500,000股，且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說明：1.本公司為利於公司成長所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另議，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應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首次發行之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成數之百分之六十，暫定價為每股18元，實際訂價日俟股東臨時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惟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且因私募股份依證交法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且須於交付滿三年後，方可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上市(櫃)交易。
-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規定辦理。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加強公司中長期營運之發展。
 -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策略聯盟，以利公司整體發展。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籌集資金。
- 其他未盡事宜爰將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修訂之。

2.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十時十三分)。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顏色	日期
正面	
背面	
數量	客戶
	主管
	製稿
	小梅

請一經細定稿對即，以此版面印刷。
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
永信資訊：FAX:02-22982965